

#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POWERCHINA-0309016-240008

## 一、招标条件

受电建生态公司云浮项目指挥部/中电建郁南冲旺岭矿区总承包部（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广东省郁南县桂圩镇冲旺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变质砂岩矿目水泥材料，采购材料计划使用工程款用于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 二、项目概况、招标范围

### 1、项目概况：

广东省郁南县桂圩镇冲旺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变质砂岩矿项目位于云浮市郁南县，紧临西江。项目建筑用花岗岩和变质砂岩可采储量约 4.6 亿 m<sup>3</sup>（折合 12.6 亿 t），矿山采用露天开采，溜井平硐开拓运输方案，矿石开采规模 2000 万 m<sup>3</sup>/a，总服务年限为 25 年；长胶廊道总长度 20.942km；砂石加工系统设计年处理能力 5500 万吨，小时处理能力 10400 吨。

2、招标范围：广东省郁南县桂圩镇冲旺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变质砂岩矿项目水泥供应及相关服务。

### 3、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042.5 散装	t	23000	
2	普通硅酸盐水泥	P.042.5 袋装	t	12000	
合计				35000	

说明：以上招标数量均根据初步设计、施工图纸估算的数量，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招标人或招标人分包单位自建混凝土拌合站等原因，致使招标材料实际供货数量与招标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投标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以买方通知时间为准，根据买方下达的供货计划分批次交货。

5、交货地点：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建城镇、桂圩镇。

6、质量要求：

6.1 本合同项下的水泥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6.2 熟料中 C3A 含量不应大于 8.0%。水泥质量应满足《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规范要求；水泥各龄期强度、安定性、物理性能及化学成分等应达到（GB175-2007）规范要求的指标；水泥矿物掺合料的技术条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596-2017）、《用于水泥中的火山灰质混合材料》（GB/T 2847-2005）、《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 18046-2017）等的要求，并应有出厂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

6.3 卖方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买方环境体系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该货物还应该符合买方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货物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6.4 现场检验是质量控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须严格进行各生产环节的检验和试验。投标人提供合同的水泥须签发质量证明、检验记录和测试报告等，并且作为交货时质量证明文件的组成部分。

6.5 检验的范围包括原材料的进厂、加工、检验至水泥出厂的各个环节。

6.6 根据检验内容出具产品合格证书。

6.7 投标人提供有关检验合格证明。如证明不实或与合同不符时，要求投标人免费更换为符合合同规定的有关水泥检验合格证明。

6.8 投标人检验的结果要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如有不符之处或达不到标准要求，投标人要采取措施处理直至满足要求，同时向招标人提交不一致性报告。投标人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时应将情况及时通知招标人。

7、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做好实地查勘，充分了解各标段实际路况及运输条件，本次投标报价已含因道路运输条件改变而增加的费用，后续对运输问题进行索赔事项均不受理。

8、投标文件中所涉及金额的（单位为元），若涉及小数点，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9、货款支付：见合同条款。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应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必须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水泥）》，至少具有一条 1 千吨生产能力的旋窑水泥生产线，提供的产品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检验报告。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应具有工程供货业绩，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水泥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且签订单份合同水泥数量在 30000 吨以上。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各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等。若投标人成立时间晚于 2021 年，仅提供成立后至 2023 年报表。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7、**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获得同一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8、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erditchina.gov.cn](http://www.cer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

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2、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文本费。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8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需各投标人在线进行操作。投标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投标，办理方式：

1）直接下载“中招互连”APP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或登录<https://ec.powerchina.cn/caHandle.html>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投标，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投标失败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各投标人须登录中国电建投标管家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12小时完成）。

（2）本次招标项目采用平台“集中解密”方式，各投标人在确保投标成功后，无须远程签到、远程解密。

（3）投标人须在开标（当天）后，提交5份纸质版（无需盖章）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2、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招标人将及时通过集采平台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云浮项目指挥部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投标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投标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 六、评标办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若投标人税率不同，则采用税前价评标）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当投标人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当投标人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评标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投标”的，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满足 5 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投标人，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电建生态公司云浮项目指挥部/中电建郁南冲旺岭矿区总承包部

地 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二环东路 2 号

邮 编：527199

联 系 人：董先生

电 话：0755-85906410

招标机构：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灯彩街 321 号 1 号楼

邮 编：100044

联 系 人：金先生

电 话：0571-56625257

##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0755-85906071

电子邮箱：chenqi-shj@powerchina.cn

## 十、纪检监督机构

中电建（云浮）新材料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755-85906040

2024年7月30日